

附件二

T/CBJ 5102-2018《保健酒》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随着保健酒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对于保健酒行业的管理，仍然沿用了传统酒类的分类体系，很多细节还未能触及，保健酒行业处于监管真空状态。没有统一的标准是目前我国保健酒行业标准化面临的困境之一，一个行业缺少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就会给一些别有用心企业以可乘之机，对整体行业起到负面的影响，这也是目前保健酒行业良莠不齐、保健酒品种太多太乱的根本原因所在。从长远的发展来看，保健酒行业的共赢需建立在标准化的基础之上。

考虑到保健酒的原料、功能属性区别于普通的露酒，而国家没有一个专属的“保健酒”定义，目前国内保健酒完全在套用露酒或者配制酒的标准，而露酒（配制酒）包含太多的酒种，定义较含糊，不能完全体现保健酒特性。作为保健酒的“身份证”，将保健酒从露酒中独立，单独成为一大酒种势在必行。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标准编制原则

确保产品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已经引用的推荐性标准。

(二) 主要内容

重点从理化要求、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塑化剂及其他有机化合物限量、微生物限量等食品危害成分限量方面提出了重点要求，其中，包含氨基甲酸乙酯、生物胺在内的近 20 项指标严于现有国家标准要求。

1. 感官要求

项目	团体标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对比结果
色泽	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有光泽。	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依据产品特色制定。
澄清度	酒体澄清透亮、无悬浮物。			
香气	具有原料香、醇香，诸香协调、自然舒适。			
滋味	酒体醇和柔润、香味协调、余味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独有的风格。			

2. 理化指标

项目	团体标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对比结果
酒精度， (%vol) ≤	68.0	—	—	—	—	依据产品设计配方制定
甲醇， g/L ≤	0.6	0.6	—	—	—	符合法规要求
氰化物(以HCN计)， mg/L ≤	8.0	8.0	—	—	—	符合法规要求
铅(以Pb计)，	0.2	—	—	—	—	依据产品设计

mg/kg) ≤						计配方制定
----------	--	--	--	--	--	-------

3.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限量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类(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	GB/T 21911

5.微生物指标

(1) 沙门氏菌可接受水平限量值为 0/25ml；金黄色葡萄球菌可接受水平限量值为 0/25ml。

6.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主要验证内容包括《酒体中氨基甲酸乙酯产生机理研究及公司产品控制情况分析报告》、《酒体中生物胺危害、限量标准及产生机理研究分析报告》。

指标项目		相关依据	严格程度
4.3 感官要求		《GB/T 27588-2011 露酒》	基本保持一致
4.4 理化要求	甲醇, g/L	《GB 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加严
	杂醇油(g/L, 以异丁醇及异戊醇计)	根据《GB 2757-198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内控	加严
	氰化物(以HCN计), mg/L	《GB 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保持一致
4.5 染物限量指标	铅(以Pb计)	《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保持一致
	总砷(以As计)	根据《GB 16740-2014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健食品》内控	加严
4.6 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保持一致
4.7 塑化剂及其他有机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酯类(mg/kg)	《卫生部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卫办监督函【2011】551号)》	保持一致
4.8 微生物限量		根据《GB 16740-2014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健食品》内控	加严
4.9 功效或标志性成分		内控	加严
4.10 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保持一致

四、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保健酒定义：是否规定要获得保健食品批文，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企业意见：由于某些企业生产的酒中加入了一些养生药材，具有一定的养生（不一定是保健）作用，希望在定义保健酒时取消保健食品批文的限制，即未取得保健食品批文仍

然可以称为“保健酒”，但大部分企业认为保健酒必须获得保健食品批文，认为只有获得批文才能真正具有功能，如果取消保健食品批文限制，会扰乱保健酒市场秩序，基本上所有的酒都可称为保健酒，不利于保健酒企业的发展。

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

(1)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初步方案：考虑到 2015 年食品安全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保健食品批文审批的难度，为确保保健酒区别于露酒，同时保持保健酒市场秩序，定义为：适用于以蒸馏酒、发酵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加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原料、辅料或食品添加剂，经注册或备案，并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饮料酒

2、沉淀控制要求：建议取消时间限制或改为 3 个月。

法律依据：GB/T 27588-2011《露酒》，对贮存 6 个月以上的浸提类露酒允许有少量沉淀。

处理方案：方案一：按照《露酒》标准，保持不变，确保保健酒标准不低于露酒标准。

方案二：如果企业均达不到，可考虑去掉“6 个月”的限制，即“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物。”

最终解决意见：对贮存 6 个月以上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

淀。

3、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控制：针对塑化剂、氨基甲酸乙酯、生物胺，由于国家目前没有明确的安全标准，且部分指标的检测方法可能不适用于酒类产品，是否保留？

依据：《卫生部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卫办监督函【2011】551号）》

讨论方案：方案一：保持现有的严格控制不变，控制塑化剂、氨基甲酸乙酯、生物胺。方案二：保留塑化剂的控制；对于氨基甲酸乙酯、生物胺进行单独标注，明确鼓励企业控制，但对于达不到的可不判定，确保标准的先进性。

最终意见：塑化剂及其他危害成分限量，所有指标保留，各企业可根据本标准先进行自查。后期根据国家标准调整。

4、功效或标志性成分：应符合国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规定。其中，有功效成分含量要求的，功效成分应以批文要求的含量为最低限量，同时，在批文基础上，不得高出批文要求含量的50%。考虑到药材质量存在不可控波动，且不同检验机构的检验差异会影响偏差范围，需要进一步探讨。

解决方案：去掉功效成分上限要求，即功效成分应以批文要求的含量为最低限量。

最终解决意见：应符合国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国家批复的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保健酒行业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从酒类企业中推广，2018年12月26日实施。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中国保健酒联盟于2015年3月开始，启动保健酒标准制定工作，组织起草了保健酒标准初稿，并制定了保健酒标准联盟企业访谈计划。

2、截至2015年7月-9月，按照计划，分别前往海南椰

岛公司、广西古岭龙集团、五粮液、致中和、汾酒集团五家保健酒企业，完成两份标准的现场沟通与访谈工作，共收集意见《保健酒》50条，已根据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完成标准初步定稿。计划在2016年3月前对标准进行最终现场讨论后定稿。

3、2015年12月，组织保健酒联盟企业最终现场讨论定稿。